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11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宇碩興業有限公司販售之「金平膜衣錠5毫克」(衛部藥製字第058028號)(批號：E1235、E1238)藥品回收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5月23日新北衛食字第106098853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5月22日接獲旨揭公司有竄改藥品批號及效期之情事，並經該局於同日赴旨揭公司查獲旨揭產品，經該公司負責人坦承將旨揭產品批號E1229竄改成批號E1235，及批號E1235竄改成批號E1238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劉建廷